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惠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海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于卫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没有董事声明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录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8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IH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SHPC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惠文
3.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吕林祥 联系电话： (010)68003377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彭 艳 联系电话： (010)68001660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
传 真： (010)68001816 电子信箱： shyydm@vip.163.com
4.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ihuanyaoe.com
公司电子信箱： info_shyy@sohu.net
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四环
股票代码： 000605
7. 其他有关资料
 - 1) 公司 1996 年 9 月 10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首次注册登记。
2001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 2) 本公司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1100001977562
 - 3) 本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110102100023808000
 - 4)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期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37,825,031.29	134,462,665.08	134,462,665.08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60,715,152.74	60,061,841.56	60,167,156.56	0.91
股本	93,225,000.00	93,225,000.00	93,22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0.65	0.64	0.645	0.7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6,520,703.64	18,328,843.27	18,328,843.27	-9.86
营业利润	654,353.22	578,655.32	608,745.32	7.49
利润总额	542,801.56	1,349,973.74	605,063.74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996.18	1,330,377.54	624,217.54	-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3,822.01	541,857.03	610,697.03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1	0.0067	-1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1	0.0067	-11.94
净资产收益率（%）	0.91	2.20	1.03	下降了0.12个百 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023.61	1,246,623.31	1,246,623.31	10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276	0.0134	0.0134	105.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 减免	15,3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51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25.83
合计	-105,825.8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75,000	55.75%						51,975,000	55.7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1,975,000	55.75%						51,975,000	55.75%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0,000	44.25%						41,250,000	44.25%
1、人民币普通股	41,250,000	44.25%						41,250,000	44.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3,225,000	100%						93,225,000	100%

(二) 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1. 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8279 个。
2. 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东总数	8,2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5%	51,975,000	51,975,000	25,987,500
谢红刚	境内自然人	1.22%	1,133,000	0	0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0.77%	717,500	0	0
刘东辉	境内自然人	0.64%	600,000	0	0
荆亚桥	境内自然人	0.58%	542,000	0	0
于滨国	境内自然人	0.58%	541,400	0	0
李春阳	境内自然人	0.55%	516,800	0	0
舒荣荣	境内自然人	0.42%	395,299	0	0

沈婷	境内自然人	0.41%	382,503	0	0
陆照祥	境内自然人	0.39%	364,877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谢红刚		1,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7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东辉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荆亚桥		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滨国		5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春阳		5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舒荣荣		395,299		人民币普通股	
沈婷		382,503		人民币普通股	
陆照祥		364,877		人民币普通股	
谷丽丽		354,32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 25,987,500 股质压冻结，详情请见 2008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975,000	0	0	51,975,000	股改及收购承诺	2010.12.27
合计	51,975,000	0	0	51,975,000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项目	2010. 6. 30	2009. 6. 30(调整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 520, 703. 64	18, 328, 843. 27	-9. 86
营业利润	654, 353. 22	608, 745. 32	7. 4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47, 996. 18	624, 217. 54	-12. 21

2010年受宏观经济及连续旱涝灾情影响，医药企业的原材料成本普遍上涨，公司面临的形势尤为严峻，一是公司GMP证书将于2010年年底到期，公司计划于年底前完成GMP认证，时间紧迫，资金压力大；二是公司主动召回产品注射用胸腺肽，这对公司今年的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扩大市场营销，调整产品结构，巩固发展基础，努力降低成本，节约开支。2010年上半年公司各项工作基本达到了年初确定的目标。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9.86%，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7.49%，系公司主动调整增加盈利较高医药品种的销售，并有效控制营业成本，及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12.21%，系公司追溯调整去年同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2、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销售；“欧力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经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按行业、地区、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生产销售	1652.07	1183.62	28.36	0.47	-3.43	提高 3.36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批发	0	0	0	-100	-100	下降 1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纤溶酶	260.4	173.35	33.43	61.94	30.51	上升 16.03 个百分点
盐酸芦氟沙星胶囊	187.31	112.18	40.11	-26.92	-36.59	上升了 2.45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元

报告期内纤溶酶的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系本年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盐酸芦氟沙星胶囊的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36.59%，系一方面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厂房出售，减少了产品成本所致。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北京地区	787.5	-10.70
湖北地区	864.57	-9.10

报告期内北京地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10.7%，系母公司主动减少利润贡献率较少的产品销量，导致总的营业额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湖北地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9.10%，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四环医药仍未恢复营业所致。

3、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 1018.48%，系子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无较大变化。

4、报告期内无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5、报告期内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

6、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 问题与困难

①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在报告期内未有新进展，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②公司 GMP 证书将于 2010 年年底到期，公司计划于年底前完成 GMP 认证，时间紧迫，资金压力大，取得认证的难度较大。

(2) 解决方案

①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推动资产重组工作进一步向前发展。

②继续推动公司 GMP 认证工作，抢分夺秒，争取在年底前完成。

(二) 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社会募集资金，并且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公司对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2009 年度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其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没有新的进展，目前公司申请材料已报送相关审批部门，项目正在审批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54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与去年相比无实质性改变，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公司的治理结构现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 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正式批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公司目前使用的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国宾花园6号楼第八层的办公室系公司潜在关联方四环生物产业集团租赁的房产。鉴于公司正处于重组过渡期，经营困难，资金周转紧张，公司潜在关联方四环生物产业集团同意免租金将此办公室借用给公司。

(七)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周自盛、韩传模、于小锺经认真审议，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452.70	518.37
合计	0.00	0.00	452.70	518.37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包括：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上市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 上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 上市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 上市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此期间，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

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十)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无承诺事项。

(十一) 受监管部门稽查及处罚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向我公司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0】11 号)《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我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整改通知进行了认真学习。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规定了各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形成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经第四届董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 201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整改报告》。

(十二) 本次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三) 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 报告期公司无持股 30%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五) 报告期公司无有关方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等承诺的收益作出补偿的情况。

(十六) 报告期公司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十七) 公司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信息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事项	公告编号	报刊	刊载日期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2010-001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1. 15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02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1. 20
业绩预告	2010-003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1. 26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4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2. 4
出售资产公告	2010-005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2. 4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006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4.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7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4. 8
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08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4.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9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4. 8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0-010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4. 26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11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4. 29
关于临时停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生产的公告	2010-012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6. 22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0-013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0. 7. 15

第七节财务报告

(一) 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二)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2,958.00	2,776,583.94	1,076,195.90	147,921.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91,621.02	3,508,029.23	7,060,795.06	3,258,579.15
预付款项	1,914,173.23	597,003.90	2,358,099.66	597,00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30,585.35	1,603,665.94	2,583,884.84	1,614,56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40,670.18	2,999,569.67	11,389,319.38	3,745,50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120,007.78	11,484,852.68	24,468,294.84	9,363,57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61,250,000.00	500,000.00	61,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57,312.30	28,572,735.91	48,328,448.55	30,059,363.21
在建工程	12,023,265.52	12,023,265.52	11,841,476.00	11,841,47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054,445.69	49,054,445.69	49,054,445.69	49,054,445.69
开发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05,023.51	150,900,447.12	109,994,370.24	152,205,284.90
资产总计	137,825,031.29	162,385,299.80	134,462,665.08	161,568,856.0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海		会计主管人员：于卫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40,381.18	1,202,155.31	10,138,756.07	3,067,050.96
预收款项	1,858,971.46	270,836.40	1,495,825.63	258,49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4,168.44	622,507.79	907,441.42	495,641.30
应交税费	7,175,859.75	5,845,184.54	6,777,650.79	5,587,345.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6,030.00	96,030.00	96,030.00	96,030.00
其他应付款	50,650,291.25	104,429,706.50	46,250,433.52	102,684,191.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85,702.08	112,466,420.54	65,666,137.43	112,188,75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72,485,702.08	112,466,420.54	69,666,137.43	112,188,75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225,000.00	93,225,000.00	93,225,000.00	93,225,000.00
资本公积	185,350,983.15	182,902,833.15	185,350,983.15	182,902,833.1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27,229.84	9,527,229.84	9,527,229.84	9,527,229.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388,060.25	-235,736,183.73	-227,936,056.43	-236,274,96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5,152.74	49,918,879.26	60,167,156.56	49,380,101.99
少数股东权益	4,624,176.47		4,629,37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39,329.21	49,918,879.26	64,796,527.65	49,380,10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25,031.29	162,385,299.80	134,462,665.08	161,568,856.0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海 会计主管人员：于卫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6,520,703.64	7,875,040.49	18,328,843.27	8,818,130.10
其中: 营业收入	16,520,703.64	7,875,040.49	18,328,843.27	8,818,13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66,350.42	7,339,228.22	17,720,097.95	8,080,076.01
其中: 营业成本	11,836,233.80	5,498,070.87	13,924,509.41	6,554,760.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717.22	72,116.57	142,471.46	46,410.11
销售费用	1,937,186.12	643,722.84	1,888,004.99	775,059.74
管理费用	2,160,383.13	1,121,739.75	1,776,120.98	702,065.05
财务费用	8,232.57	3,578.19	6,193.20	1,780.64
资产减值损失	-192,402.42		-17,202.0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353.22	535,812.27	608,745.32	738,054.09
加: 营业外收入	15,389.00	15389		
减: 营业外支出	126,940.66	12424	3,681.5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801.56	538,777.27	605,063.74	738,054.0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801.56	538,777.27	605,063.74	738,05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996.18	538,777.27	624,217.54	738,054.09
少数股东损益	-5,194.62	0.00	-19,153.80	0.0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58		0.0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58		0.0067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2,801.56	538,777.27	605,063.74	738,05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996.18	538,777.27	624,217.54	738,05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4.62	0.00	-19,153.80	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志海		会计主管人员: 于卫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61,016.00	10,873,542.17	18,792,425.47	8,517,73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802.95	125,396.00	311,78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4,818.95	10,998,938.17	19,104,208.36	8,517,73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4,743.85	4,151,813.93	8,751,002.47	3,796,70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4,977.47	2,376,679.81	4,021,368.26	1,908,50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408.05	1,072,161.26	1,620,666.81	709,30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665.97	704,330.41	3,464,547.51	1,474,70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1,795.34	8,304,985.41	17,857,585.05	7,889,2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023.61	2,693,952.76	1,246,623.31	628,50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61.51	65,290.00	1,344,194.56	600,9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00	5,5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61.51	65,290.00	1,349,769.56	606,5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61.51	-65,290.00	-1,349,769.56	-606,51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762.10	2,628,662.76	-103,146.25	21,99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195.90	147,921.18	2,891,533.11	406,34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2,958.00	2,776,583.94	2,788,386.86	428,336.26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海		会计主管人员：于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25,000.00	185,350,983.15			9,527,229.84		-228,041.37		4,629,371.09	64,691,212.65	93,225,000.00	185,350,983.15			9,527,229.84		-229,052.45		4,624,607.50	63,675,36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5,315.00			105,315.00							781,385.00		38,750.00	820,135.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225,000.00	185,350,983.15			9,527,229.84		-227,936.05		4,629,371.09	64,796,527.65	93,225,000.00	185,350,983.15			9,527,229.84		-228,271.06		4,663,357.50	64,495,50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7,996.18		-5,194.62	542,801.56							624,217.54		-19,153.80	605,063.74		
(一) 净利润							547,996.18		-5,194.62	542,801.56							624,217.54		-19,153.80	605,063.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547,996.18		-5,194.62	542,801.56							624,217.54		-19,153.80	605,063.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22	185,3			9,527,	-227,3		4,624,	65,33	93,22	185,3			9,527,	-227,6		4,644,	65,10		

	5,000.	50,98			229.8		88,06		176.4	9,329.	5,000.	50,98			229.8		46,84		203.7	0,566.
	00	3.15			4		0.25		7	21	00	3.15			4		9.74		0	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25,000.00	182,902,833.15			9,527,229.84		-236,380,276.00	49,274,786.99	93,225,000.00	182,902,833.15			9,527,229.84		-236,958,116.61	48,696,9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105,315.00	105,315.00							45,135.00	45,135.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225,000.00	182,902,833.15			9,527,229.84		-236,274,961.00	49,380,101.99	93,225,000.00	182,902,833.15			9,527,229.84		-236,912,981.61	48,742,081.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777.27	538,777.27							738,054.09	738,054.09
（一）净利润							538,777.27	538,777.27							738,054.09	738,054.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8,777.27	538,777.27							738,054.09	738,054.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225,000.00	182,902,833.15			9,527,229.84	-235,736,183.73	49,918,879.26	93,225,000.00	182,902,833.15			9,527,229.84		-236,174,927.52	49,480,135.4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808,724.61		192,402.42	86,868.00	7,529,454.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2,191.14				5,392,191.14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589,185.02				17,589,185.02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30,790,100.77	-	192,402.42	86,868.00	30,510,830.35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1996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6年8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1250万社会公众股,股本为5000万元。1997年7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50号文批准本公司采取分红送股方式,每10股送1股,股本增至5500万元;1997年10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68号文批准本公司采取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股本增至8250万元。

2001年6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联建设装备股份公司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意以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企业—山东起重机厂及其他部分资产与部分负债,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从起重机械的制造及销售变更为生物制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及销售。

2001年7月4日,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2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1,072.50万股的股份,至此,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322.50万元。

2007年12月26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潍执字第186号民事裁定书,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9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76%,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东。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另外的412.50万股股份过户至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9775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注册资本:9,322.5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立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的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度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计量属性在本年度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不存在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2. 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年度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

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辅料、产成品、在产品(包括自制半成品及已完工待检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十二）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 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 筑物	30	5	3.167
机器设备	14	5	6.786
运输设备	8	5	11.875
电子设备	5	5	19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主要资产的减值

本期未进行资产减值的核算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

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本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经营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确认其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
- （2）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收入的份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

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 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

益项目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与它们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构征收，并且本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互相抵销。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授予高管人员以权益结算或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按照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u>税费项目</u>	<u>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u>
增值税	17%
城建税	5%；7%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1.2%
土地使用税	1.5 元/m ²
个人所得税	5%-45%的超额累进税率
教育费附加	3%

印花税 购销合同按购销金额 0.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按收取费用 0.5‰；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金额 0.3‰；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5‰；其他账簿 5 元/件。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二)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	4,500.00	4,275.00	95%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批零兼营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品	2,000.00	1,800.00	90%

(三)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变更。

(四)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992,868.52	5,597.05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1,631,307.95	-10,791.66
合 计	4,624,176.47	-5,194.62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92,261.54	226,434.38
银行存款	3,050,696.46	849,761.5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u>3,342,958.00</u>	<u>1,076,195.90</u>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266,762.1 元, 增加比例为 210.63%, 增加原因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90,237.53	28.23%	85,655.73	3,608,767.24	24.91%	72,175.35
1-2年	1,591,230.09	10.72%	73,813.65	1,158,316.22	7.99%	92,665.30
2-3年	956,262.65	6.44%	145,885.82	941,070.81	6.49%	141,160.62
3-4年	1,645,740.29	11.09%	686,977.27	1,665,978.29	11.50%	666,391.31
4-5年	3,057,145.95	20.60%	3,042,612.71	3,295,275.34	22.74%	2,636,220.26
5年以上	3,400,115.16	22.91%	3,114,165.47	3,819,768.23	26.36%	3,819,768.23
合 计	<u>14,840,731.67</u>	<u>100.00%</u>	<u>7,149,110.65</u>	<u>14,489,176.13</u>	<u>100.00%</u>	<u>7,428,381.07</u>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余额为：4,629,528.5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1.19%。

5.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30,825.96 元，增加比例为 8.93%，增加原因为销售额增长。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62,960.51	63.28%	46,882.52	2,344,126.16	79.08%	46,882.52
1-2年	1,619,006.16	22.45%	640.00	8,000.00	0.28%	640.00
2-3年	417,260.00	0.06	-	-	-	-
3-4年	460,102.00	6.38%	180,840.80	460,102.00	15.52%	180,840.80
4-5年	100.00	0.00%	80.00	100.00	0.00%	80.00
5年以上	151,500.22	2.10%	151,900.22	151,900.22	5.12%	151,900.22
合 计	<u>7,210,928.89</u>	<u>100.00%</u>	<u>380,343.54</u>	<u>2,964,228.38</u>	<u>100.00%</u>	<u>380,343.54</u>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余额为：4,709,633.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68.95%。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64.32%，主要为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增加。

(四)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573,124.99	82.18%	2,017,051.42	85.54%
1-2 年	51,953.33	2.71%	51,953.33	2.20%
2-3 年	285,540.00	14.92%	285,540.00	12.11%
3 年以上	3,554.91	0.19%	3,554.91	0.15%
合 计	1,914,173.23	100.00%	2,358,099.66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合计账面余额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841,980.58	-	4,187,181.35	-	
包装物	681,869.14	-	1,195,150.70	-	
低值易耗品	-41,942.25	-	87,178.26	-	
产成品	3,409,006.36	-	3,385,548.61	-	
在产品	3,449,756.35	-	2,534,260.46	-	
合 计	13,340,670.18	-	11,389,319.38	-	

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951,350.80 元，增加比例为 17.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的原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及在产品的增加。

(六)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500,000.00	-	500,000.00	-
1、股票投资	-	-	-	-
2、其他股权投资	500,000.00	-	500,000.00	-
二、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	-	-
1、股票投资	-	-	-	-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合计	<u>500,000.00</u>	-	<u>500,000.00</u>	-

1.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 余额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长期	12.5%	<u>500,000.00</u>	-	-	<u>500,000.00</u>
合计			<u>500,000.00</u>	-		<u>500,000.00</u>

注：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和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投资双方各持股 50%。2009 年 10 月 16 日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未追加投资，本次增资经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华会验字第 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0%变更为 12.5%。

（七）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85,748,999.21</u>	<u>451,899.32</u>	<u>4,682,405.07</u>	<u>81,518,493.46</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839,208.75	366,587.00	4,682,405.07	37,523,390.68
机器设备	37,607,179.63	2,273.50	-	37,609,453.13
运输设备	2,299,435.89	-	-	2,299,435.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03,174.94	83,038.82	-	4,086,213.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2,028,359.52</u>	<u>2,076,933.26</u>	<u>836,302.76</u>	33,268,990.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12,678.45	602,368.98	836,302.76	7,878,744.67
机器设备	18,983,782.87	1,291,265.16	-	20,275,048.03
运输设备	1,641,943.32	118,533.60	-	1,760,476.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89,954.88	64,765.52	-	3,354,720.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u>5,392,191.14</u>	=	=	5,392,191.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32,303.05			1,532,303.05
机器设备	3,859,888.09			3,859,888.09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四、账面价值合计	<u>48,328,448.55</u>	=	=	42,857,312.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194,227.25			28,017,821.78
机器设备	14,763,508.67			13,473,792.13
运输设备	657,492.57			541,739.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3,220.06			823,958.91

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八）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u>11,841,476.00</u>	<u>181,789.52</u>			<u>12,023,265.52</u>
合 计					<u>12,023,265.52</u>

注：（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空港工业园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但尚未验收；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情况。

（九）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5,911,886.39			115,911,886.39
1. 专有技术	44,369,439.07			44,369,439.07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土地使用权（注）	53,542,447.32			53,542,447.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268,255.68			49,268,255.68
1. 专有技术	26,033,727.46			26,033,727.46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土地使用权	5,234,528.22			5,234,528.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17,589,185.02			17,589,185.02
1. 专有技术	17,589,185.02			17,589,185.02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3.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054,445.69			49,054,445.69
1. 专有技术	746,526.59			746,526.59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3. 土地使用权	48,307,919.10			48,307,919.10

无形资产本期无变化。

（十）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西他沙星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270,000.00				270,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009 年与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技术合作转让合同》，项目技术转让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70 万元。分 5 期支付：（1）合同订立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即 27 万，合同生效。（2）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并获得受理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3）取得临床批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4）完成工艺交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5）获得生产批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十一）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391,448.95	8,358,765.40
1 年以上	948,932.23	1,779,990.67
合 计	8,340,381.18	10,138,756.07

1.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十二）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25547.85	1,140,502.02
1 年以上	333423.61	355,323.61
合 计	1858971.46	1,495,825.63

1.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十三）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50,650,291.25	46,250,433.52

1.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69,614.00	债务代偿款

4.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变化不大。

(十四) 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数	期初数
364,168.44	907,441.42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43,272.98 元，减少比例为 59.87%，主要是发放了上年度提取的绩效工资。

(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104,286.76	-58,238.12	17%
城建税	51,213.52	42,247.56	5%； 7%
企业所得税	6745327.89	6745327.89	25%
个人所得税	32,670.26	15,108.66	5%-45%
其他	242,361.32	33,204.80	
合 计	7,175,859.75	6,777,650.79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98,208.96 元，增加比例为 5.88%，变化不大。

(十六) 专项应付款

拨款用途	期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结转	期末数
开发基金	4,000,000.00		-	4,000,000.00

专项应付款为国家拨付项目开发基金。

(十七) 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比例%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比例%
			股权分置改革	送股	配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新股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197.50	55.75%	-	-	-	-	-	-	5,197.50	55.75%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u>5,197.50</u>	<u>55.75%</u>	-	-	-	-	-	-	<u>5,197.50</u>	<u>55.75%</u>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u>4,125.00</u>	<u>44.25%</u>	-	-	-	-	-	-	<u>4,125.00</u>	<u>44.25%</u>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u>4,125.00</u>	<u>44.25%</u>	-	-	-	-	-	-	<u>4,125.00</u>	<u>44.25%</u>
股份总数	<u>9,322.50</u>	<u>100.00%</u>	-	-	-	-	-	-	<u>9,322.50</u>	<u>100.00%</u>

(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85,350,983.15	185,350,983.15

(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04,574.01	-	-	9,004,574.01
任意盈余公积	<u>522,655.83</u>	-	-	<u>522,655.83</u>
合 计	<u>9,527,229.84</u>	-	-	<u>9,527,229.84</u>

(二十) 未分配利润

	期初数	期末数
未分配利润	-227,936,056.43	-227,388,060.25

(二十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主营	其他	合计	主营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6,520,703.64	-	16,520,703.64	18,328,843.27	-	18,328,843.27
营业成本	11,836,233.80	-	11,836,233.80	13,924,509.41	-	13,924,509.41
营业毛利	4,684,469.84	-	4,684,469.84	4,404,333.86	-	4,404,333.86

1.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药品销售收入	16,520,703.64	18,328,843.27	11,836,233.80	13,924,509.41

2.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1,808,139.63 元，减少比例为 9.86%，变动不大。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长期投资

1、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期初数为 61250000.00，期末数为 61250000.00，没有变化。

2、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61,250,000.00	-	61,250,000.00	-
1、股票投资	-	-	-	-
2、其他股权投资	61,250,000.00	-	61,250,000.00	-
二、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	-	-
1、股票投资	-	-	-	-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合 计	<u>61,250,000.00</u>	-	<u>61,250,000.00</u>	-

成本法核算的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	制药	95%	95%	42,750,000.00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医药	90%	90%	<u>18,000,000.00</u>
合 计					<u>60,750,000.00</u>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	12.5%	500,000.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0059	0.0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070	0.0070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码	报告期
-----	----	-----

项 目	代 码	报 告 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47,996.1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05,825.83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653,822.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60,167,156.5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60,715,152.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60,441,154.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0.0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0.010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

1. 关联方定义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7)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 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法人和自然人

- (1) 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2) 与本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3)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4)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 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信息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	天津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60亿元	10310120-X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年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年末数</u>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亿元	-	-	60亿元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u>母公司名称</u>	<u>合计持股比例 (%)</u>	<u>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u>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75%	55.75%

4.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合计持股比例</u>	<u>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u>	<u>组织机构代码</u>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珞瑜路446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B座3088室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原料药。	4500万元	95%	95%	74176276-6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工业园	批零兼营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品	2000万元	90%	90%	70680431-8

5. 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u>母公司名称</u>	<u>年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年末数</u>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4,500.00	-	-	4,500.00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u>企业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前控股股东、潜在关联人

注: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重组期间, 根据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达控股”) 和四环生物产业集团 (以下简称“四环集团”) 于 2007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和 2007 年 9 月签订的《四环药业重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组协议》”) 以及本公司与四环集团于 2008 年 2 月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中对本公司重组事项的相关约定, 四环集团尽管已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但基于其将承继和安置《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 属于本公司

之潜在关联人，因此四环集团与本公司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
- (四) 公司章程。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公司证券部。

法定代表人： 刘惠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